

正本

III. 4. 11 -5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天母西路62巷9號12樓

聯絡方式：02-28886049

電子信箱：p.h.wang@icdf.org.tw

承辦人：王柏翔

擬公告系網並張貼海報協助宣傳。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

行政
事員
陳怡伶

III. 4. 12

余志明
04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財國合發技合字第1112000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協助張貼本（111）年度外交替代役宣傳海報及摺頁廣為周知有意申請之學生預作準備，至紹公誼。

說明：本會本年度將招募有志青年加入外交替代役行列赴任海外服勤，檢附宣傳海報及摺頁各乙份（附件），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請貴單位下載文宣品電子檔（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icdf22ys>），協助發布於電子布告欄或相關社群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

秘書長 項 怡 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外交替代役

主要派遣地區及國家



中美洲地區

- 1.瓜地馬拉
- 2.貝里斯
- 3.宏都拉斯

南美洲地區

- 4.巴拉圭
- 5.海地
- 6.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
- 7.聖文森
- 8.聖露西亞

非洲地區

- 9.史瓦帝尼
- 10.索馬利蘭

亞太地區

- 11.印尼
- 12.帛琉
- 13.諾魯
- 14.馬紹爾群島
- 15.吐瓦魯
- 16.斐濟

申請時間及流程
申請期間自4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
受理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網站
「一般替代役申請」
系統中111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登錄資料

將相關資料於當年度截止申請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
(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)

1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2. 申請人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
3. 外交替代役出國服勤切結書

歡迎洽詢

更多資訊

TAIWAN ICD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

f

QR code

聯合會 (替代役小組) : (02) 28886049

招募

才華洋

級

的你

111年 外交替代役

中華民國外交部
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, REPUBLIC OF CHINA

Taiwan Youth Overseas Service

*實際派遣員額與專長依內政部役政署當年度公告為準



外交替代役緣起

我國自民國48年於越南成立農業技術團推動國際合作業務以來，迄今已六十餘載，成果輝煌，備受國際社會讚譽，為持續培育駐外技術團隊人才、擴大我國青年國際視野、推動全民外交及協助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，外交部自民國90年起委託國合會辦理「外交替代役計畫」，歷年來已招募並派遣共計1,520役男至海外友邦及友好國家服務。

外交替代役成果

役男在外優異表現受各界肯定，截至111年1月，我國現行駐外技術團人員中有近38%曾為外交替代役役男，且多人已擔任團長或計畫經理要職，另有多位役男於退役後考取公職，成為我國涉外事務優質人力，或藉由海外服務經驗豐富人生閱歷及視野，並運用駐外經歷投入私部門輸出我國產業，成為我國廠商佈局海外商機之重要幹部。



想瞭解更多外交替代役內容
役男駐地服勤實況嗎，快一起來瞭解吧！



111年外交替代役甄選專長

外交替代役不僅提供海外服勤的機會，其經歷亦能開啓生涯規劃的另一條道路，不管是82年次前還是83年次後出生的學生，在本(111)年都有機會申請加入外交替代役！

本年駐外技術團所需要的役男專長需求包含農園藝、植物病理、水產養殖、畜牧、獸醫、醫學、護理、公共衛生、醫療資訊、資訊、營養、農業經濟及推廣、行銷、西班牙語、法語、圖文設計、影片創作、食品加工、企業管理、工業管理、技職教育、環境資源、防災預警相關科系，快進一步來看看這

外交替代役役期

82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：1年

83年次(含)以後出生者：10個月



外交替代役男待遇

主管機關(內政部)核給待遇

薪資、主副食費、地域加給、制服、團體保險

需用機關(外交部)核給待遇

語言及專業訓練、宿舍、抵任及離任海外服勤機票及雜運費、海外醫療保險、海外服勤治裝費

外交替代役役男待遇及薪給

薪額

第1個月至第6個月
NT\$6,255

第7個月至退伍
NT\$6,830

主副食費

海外
NT\$4,690

國內
NT\$3,210

海外役男地域加給

為維持役男在海外之基本生活所需，另核給海外地域加給，詳如下表。

外交替代役役男海外地域 加給支付標準

分級	地區
第一級 (NT\$20,300)	海地
第二級 (NT\$18,550)	馬紹爾群島、吐瓦魯、諾魯、聖文森
第三級 (NT\$16,800)	史瓦帝尼、帛琉、貝里斯、聖克里斯多福、聖露西亞
第四級 (NT\$15,050)	瓜地馬拉、宏都拉斯、巴拉圭、厄瓜多、斐濟、印尼

*所列薪給如經主管機關公告更改，則以該正式公告為準